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直溪镇集镇及园区环卫作业服务市场化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zxzb2023063

合同编号：zxzb2023063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中标投标人（乙方）：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直溪镇集镇及园区环卫作业服务市场化运营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直溪镇集镇及园区环卫作业服务市场化运营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直溪镇集镇及园区环卫作业服务市场化运营项目服务的实施人。

项目经理：郎丽玲

作业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作业服务时间 1 年，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可续签 1 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含 2 次）。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作业服务要求、采购需求第六款考核等）；
-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金坛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坛政发【2023】26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22】113号）、《关于印发《直溪镇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暨“三标融合”工作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直委发〔2023〕15号）及《关于印发《直溪镇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暨“三标融合”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直委发〔2023〕14号），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于上级部门季度考核结果下发后 30 日内，扣除或奖励按合同约定的相应款项后支付当季度合同价款。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金坛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坛政发【2023】26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22】113号）、《关于印发《直溪镇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暨“三标融合”工作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直委发〔2023〕15号）及《关于印发《直溪镇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暨“三标融合”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直委发〔2023〕14号）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机械化作业、人工保洁和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消杀。确保作业的道路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区域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2、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合同结束后10日内按交接时的品种、数量、质量退还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金坛区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五险”，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金坛区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0、本项目现场现有果壳箱和垃圾箱如有损坏、遗失，不论何种原因均由各投标人负责购买、

更换且各种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里面。逾期不补的，甲方有权从中标单位的服务费中扣除。

11、甲方不提供水源，投标报价中含所有水费，具体由乙方与甲方自行协商解决。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306229 元/年，（分解至每季度支付金额为 826557.25 元）。

2、支付时间：按季度付款。甲方于上级部门季度考核结果下发后30日内，扣除或奖励按合同约定的费用后向乙方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用（税费由乙方承担）。合同签订后进场一个月内预付合同价款的10%，预付款在第一次支付服务费用时扣除。（按考核内容相关规定发生扣款的，在支付费用时扣除）。

甲方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注：合同金额包括但并不限于包括在承包期内保洁、清运及绿化养护所需要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保险、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以及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费用调整：（如：材料、机具设备、规费、税金等费用的调整或出现新的费用、因政策所涉及最低工资标准、五大社会保险金、加班工资、高温补贴等）由乙方作为主要风险因素进行考量，除甲方额外要求增加工作量外，合同总价原则上不作调整。

3、服务开始时，2023年不足季（年）度的，服务费按日支付。2023年里不影响甲方当季（年）度排名考核的，甲方根据中标价格，按实际进场服务天数结算服务费，影响甲方当季（年）度排名考核的，按中标价格的50%，按实际进场服务天数结算服务费。

五、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落实违约补偿，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服务进场时，若有服务参数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偏离表上明确的，须无条件按甲方及招标文件要求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奖惩办法

依据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22】113号）、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金坛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坛政发【2023】26号）、《关于印发《直溪镇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暨“三标融合”工作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直委发〔2023〕15号）及《关于印发《直溪镇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暨“三标融合”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直委发〔2023〕14号）的相关精神进行奖惩。

(一) 按照所有二类街道(镇)在常州市季度考核中的排名序列进行奖罚:

- 1.1 位列所有二类街道(镇)排名第一的,奖励常州市级奖补资金的20%;
- 1.2 位列所有二类街道(镇)排名第二的,奖励常州市级奖补资金的15%;
- 1.3 位列所有二类街道(镇)排名第三的,奖励常州市级奖补资金的10%。
- 2.1 位列所有二类街道(镇)排名倒数第一的,罚款5万元;
- 2.2 位列所有二类街道(镇)排名倒数第二的,罚款3万元;
- 2.3 位列所有二类街道(镇)排名倒数第三的,罚款1万元。

(二) 按照所有二类街道(镇)在金坛区季度考核中的排名序列进行奖罚:

- 1.1 位列所有镇(街道)排名第一的,奖励5万元;
- 1.2 位列所有镇(街道)排名第二的,奖励3万元。
- 2.1 位列所有镇(街道)排名倒数第一的,罚款5万元;
- 2.2 位列所有镇(街道)排名倒数第二的,罚款3万元;
- 2.3 位列所有镇(街道)排名倒数第三的,罚款1万元。

(三) 日常考核奖罚

- 1、每次检查形成常州市及以上系统案卷的:每件扣罚1万元。
- 2、每次检查形成金坛系统案卷的:每件扣罚5000元。
- 3、镇级日常巡查形成案卷的:每件扣罚200元。
- 4、在各级考核中已形成案卷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的,在上级处罚采购人标准的基础上加倍处罚并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置。
- 5、以上相关通报问题可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进行申诉。

(四) 其他:

- 1、在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中,获得常州市级红榜的,奖励2万元/次,列为黑榜的,第一次扣违约金2万元,第二次扣4万元,第三次扣8万元,第四次扣16万元。
- 2、媒体曝光属实的,每一次扣罚5000元。
- 3、群众投诉、12345平台等举报属实的,每一次扣罚5000元。
- 4、建立道路清扫保洁(含机械化和人工)、垃圾桶果壳箱保洁、公厕、垃圾收集清运、绿化养护、河塘管护的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考核制度、每缺1项制度扣200元;
- 5、建立建全基础管理台帐,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信访处理登记本》,每缺1项扣200元,登记不及时的各项每次扣50元。

6、如发生作业机械缺岗情况，经查实后每次扣 2000 元；作业人员缺位情况，经查实后每发现一人次扣 50 元。

7、对监管考评人员无理取闹、辱骂、造谣等行为的每项扣 500 元。

8、设施损坏未及时上报采购人而形成案卷的，视为中标人未履行职责，按上述日常考核奖罚进行扣罚。

注：以上所有扣款在支付当季度合同价款时扣除。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履行期限：1+1+1 模式，合同一年一签。中标人在一年的承包期中有一次常州市季度城市长效综合管理二类街道考核排名最后 3 名的或两次在金坛区季度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排名最后 2 名的，满足前述条件时，采购人不再续签合同。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

5、中标后在十五天内，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作业车辆，做到上好牌照、自行安装“智能清扫系统”或“金坛环卫 GPS 系统”（其安装、运行、维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并由甲方验收确认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最低装备配置。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配备本标段的作业车辆，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6、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合同顺利执行，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应用此款规定。

3、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收回环卫作业权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

十一、安全生产

乙方应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约定事项：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附件：采购需求

甲方：（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

法定代表人或 徐红秀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5198632565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湖塘花园支行

账 号：106009010400127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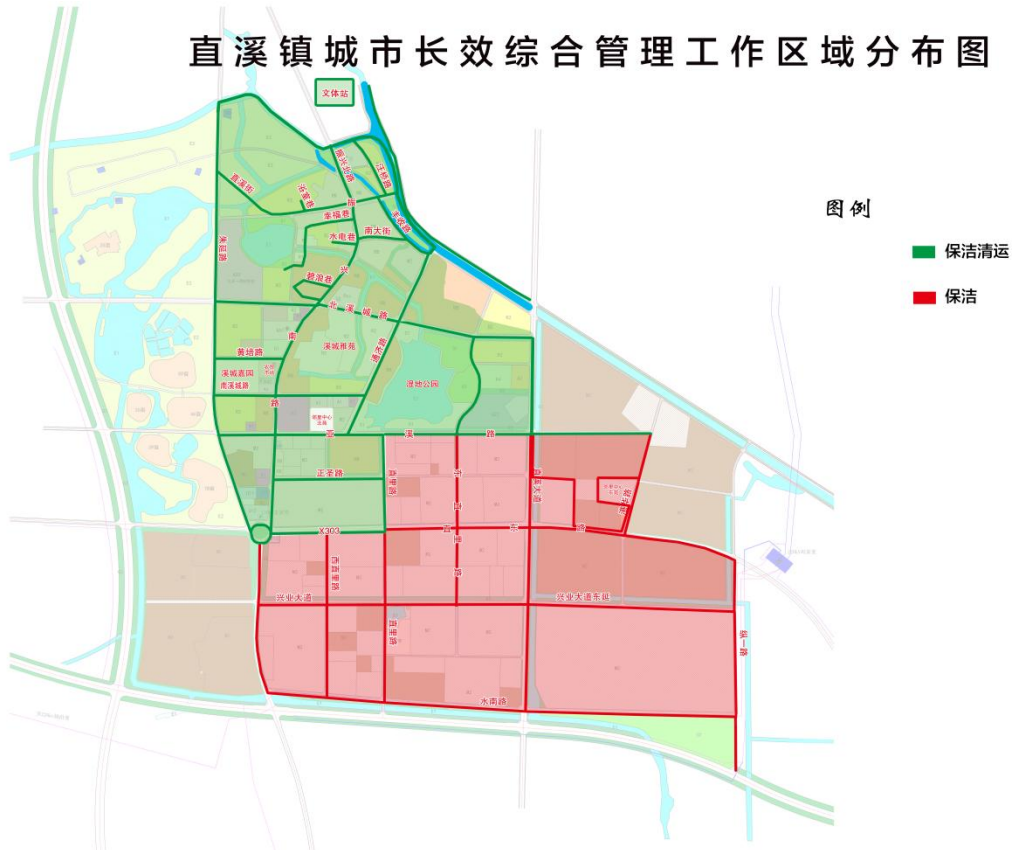


附件：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1、本项目作业服务及考核包括本说明、考核范围图。



2、本项目作业服务范围及内容：

(1) 服务范围：

东至纵一路，北至振兴北路，西至朱延公路，南至水南路，面积约 6.18 平方公里。

注：包括上述道路及道路两侧沿线，不包括通济河、西阳石马河、越河、熊家河、窑厂河、坞家河、湿地公园水面，详见考核范围图。

范围包含：6.18 平方公里范围内（溪城雅苑、溪城嘉园小区、农贸市场、厂房、邻里中心内除外）的所有公共区域保洁、垃圾清运（工业园区除外）等。

其中：

a. 道路机械化作业约 42.31 万平方米。

b. 人工作业约 86.58 万平方米（其中多层住宅公共部位约 1 万平方米）。本次招标 6.18 平方公里区域中除机扫道路、民房占地、厂房、物业管理小区、邻里中心、耕地及企事业单位用地外的区域和多层住宅等公共部位区域。

c. 垃圾桶 360 只、果壳箱 64 个、烟灰桶 127 个、公共厕所 16 座。

d. 河塘水面约 15.1 万平方米。

(2) 服务内容：

a. 机械化作业服务（含洒水、冲洗等）；

b. 人工保洁（包含文体站站内、绿化带、公共绿地等）；

c. 花台、路名牌、坐凳、灯（线）杆、电箱及宣传栏、小品等公共设施的清洗；

d. 抛撒物应急清理；

e. 垃圾桶、果壳箱（含底座）的摆放、保洁及清洗；

f. 区域内垃圾的收集、清运及消杀（含装潢垃圾、废弃家具及秸秆等）；如在服务范围内发现工业垃圾，需及时上报采购人。路面渣土、建筑垃圾由供应商积极配合清理完毕。

g. 乱涂、乱画、乱张贴的清除，乱堆放的整理；

h. 公共厕所管理、保洁、消杀及维护（含制度牌）；

i. 在服务范围内发现绿地种菜，需及时上报采购人。

j. 多层住宅的保洁（含垃圾收集、清运，乱涂、乱画、乱张贴的清除，乱堆放的整理，楼道保洁，公共区域的清理及排水疏通等）；多层住宅及镇中村飞线、村乱晾晒等事宜由供应商积极配合采购人管理。

k. 河塘管护（含水面及岸坡的清理）。

l. 区域内公共设施的巡查；

m. 区域内挖掘（顶管）和移植、占用城市绿化等现象的上报；

n. 湿地公园路灯、景观灯的控制，监控的动态观察、可疑情况的跟踪、记录、处理；湿地公园垂钓、捕鱼的巡查和制止；调水泵的巡查及控制，调水泵周边环境（含水面）的维护。

o. 区域内的化粪池、渗滤液池的清运、集镇段粪便清运。

p. 配合做好市容秩序管理。

二、作业服务量清单

集镇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 车辆/装备配置基本要求		
项目名称	配备车辆要求（辆）	

直溪镇集镇及园区 环卫作业服务市场 化运营项目	5吨清扫 车	8吨高压 冲洒水车	8吨 洗扫 车	5吨及以 上生活垃 圾压缩车	电动垃圾收 运车(1.5 吨)	电动 保洁 车	只能在本 标段使用
	1	1	1	1	2	7	

三、相关要求：

具体细则详见《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22】113号）、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金坛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坛政发【2023】26号）、《关于印发《直溪镇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暨“三标融合”工作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直委发〔2023〕15号）及《关于印发《直溪镇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暨“三标融合”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直委发〔2023〕14号）。

服务期间应该配备足够的人员、作业工具及劳防用品根据相关作业要求，落实相应工作，并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行。遇到特殊情况，考评及考评工作要服从采购人安排，延长工作时间。及时清理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沟（塘）漂浮物等在内的一切垃圾，确保保洁范围内无卫生死角、无乱堆放、无乱披挂、无散养家禽、无乱张贴涂写、无违规设置广告，保证作业时段内道路保洁质量达到《环卫作业考评细则城乡一体化长效综合管理考评细则》要求。

1、机械化作业每日 20:00 开始组织冲洗作业，并依次组织清扫和清洗作业至次日 7:00 前全部撤离作业路段；洒水季节（每年 3 月 1 日—12 月 31 日）组织车辆在 8:00—17:00 作业在确保回避交通高峰的情况下。

2、“人工保洁日工作小时数” 12 小时是指每天的 5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8 小时作息时间上午 6:00-10:00、下午 13:00-17:00（根据季节调整作息时间）。如遇重大活动必须严格执行采购人指令，费用不作调整。如不执行扣除相应服务费。

3、本作业服务量清单中含“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 5 米”的作业范围。

4、应该配备足够的人工清扫保洁人员、机扫保洁人员、绿岛保洁人员及垃圾收集人员等。合理安排作业人员、车辆，保证质量。**最低作业人员：61 人（含驾驶员 4 人），以上人员可兼职为安全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要求：50 周岁（不含）以下，身体健康，有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强，具有集镇保洁相关经验；其它作业人员要求：女性 50 周岁及以下，男性**

60 周岁及以下，身体健康，有责任心，适合本项目工作（※此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配备一定数量的保洁车和快速保洁车辆。所有保洁车辆应按照《关于印发〈金坛区环卫非机动作业车辆规范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坛城管字〔2022〕40 号）文件要求进行喷涂上牌并配备头盔。

5、采购文件中的数量仅供参考，具体点位以现场交接为准，中标服务费用原则上不作调整。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已考虑一切可能发生的因素在内）（如：材料、机具设备、规费、税金等费用的调整或出现新的费用、因政策所涉及最低工资标准、五大社会保险金、加班工资、高温补贴等）由投标人作为主要风险因素进行考量，除采购人额外要求增加工作量外，投标总价不作调整。

6、采购人不提供该项目的办公、车辆停放场所，在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清洗垃圾桶、果壳箱，发生垃圾桶被盗、遗失、损坏等情况的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补充，费用自理。逾期不补的，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费中扣除。投标报价中含垃圾桶费用，投标单位自行考虑。作业用具、劳保用品、防护用品、易耗品等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7、合同期内，因拆迁、施工等原因，减少作业量的费用相应核减，且需及时上报采购人的相关职能部门认可，不得自行停工，或改变作业时间与方式。如若不报或上报不及时，其减少作业量的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8、由于节假日等各类活动、因突发情况（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导致的道路障碍及污染清除等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9、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居民或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道路污染（含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除，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采购人要求外，不作调整。

10、所有垃圾运送至马脚山垃圾中转站或西溪垃圾中转站，不得烧毁垃圾，如有举报，罚款 200 元/次；因烧毁垃圾造成垃圾桶毁坏的，罚款 500 元/个，化粪池的吸污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距不超过 3 公里）。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的新增垃圾清运点的收集清运，其垃圾量与运距由采购人核定。采购人有权对垃圾收集清运目的地中转站进行调整，但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垃圾收集清运目的地中转站。

11、合同期内，凡新增作业任务，需得到采购人的认定同意，以采购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凭任务书作为结算依据。

12、本次采购包括建筑垃圾清运及突击劳动的费用，同时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及检查，并提供所需资料。

13、采购人不接受中标供应商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如因中标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连带责任和损失的，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有关测算依据：

①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用工工资标准等有关政策规定，并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所有员工按劳动法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用人费用，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法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②机械人员配备定额：根据《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执行。

③企业应缴的税金按综合税率 6%考虑；

④采购人不提供水源，投标报价中含所有水费，具体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自行协商解决。

五、奖惩办法

依据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22】113号）、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金坛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坛政发【2023】26号）、《关于印发《直溪镇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暨“三标融合”工作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直委发〔2023〕15号）及《关于印发《直溪镇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暨“三标融合”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直委发〔2023〕14号）的相关精神进行奖惩。

（一）按照所有二类街道（镇）在常州市季度考核中的排名序列进行奖罚：

1.1 位列所有二类街道（镇）排名第一的，奖励常州市级奖补资金的20%；

1.2 位列所有二类街道（镇）排名第二的，奖励常州市级奖补资金的15%；

1.3 位列所有二类街道（镇）排名第三的，奖励常州市级奖补资金的10%。

2.1 位列所有二类街道（镇）排名倒数第一的，罚款 5 万元；

2.2 位列所有二类街道（镇）排名倒数第二的，罚款 3 万元；

2.3 位列所有二类街道（镇）排名倒数第三的，罚款 1 万元。

（二）按照所有二类街道（镇）在金坛区季度考核中的排名序列进行奖罚：

1.1 位列所有镇（街道）排名第一的，奖励 5 万元；

1.2 位列所有镇（街道）排名第二的，奖励 3 万元。

- 2.1 位列所有镇（街道）排名倒数第一的，罚款 5 万元；
- 2.2 位列所有镇（街道）排名倒数第二的，罚款 3 万元；
- 2.3 位列所有镇（街道）排名倒数第三的，罚款 1 万元。

（三）日常考核奖罚

- 1、每次检查形成常州市及以上系统案卷的：每件扣罚 1 万元。
- 2、每次检查形成金坛系统案卷的：每件扣罚 5000 元。
- 3、镇级日常巡查形成案卷的：每件扣罚 200 元。
- 4、在各级考核中已形成案卷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的，在上级处罚采购人标准的基础上加倍处罚并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置。
- 5、以上相关通报问题可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进行申诉。

（四）其他：

- 1、在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中，获得常州市级红榜的，奖励 2 万元/次，列为黑榜的，第一次扣违约金 2 万元，第二次扣 4 万元，第三次扣 8 万元，第四次扣 16 万元。
- 2、媒体曝光属实的，每一次扣罚 5000 元。
- 3、群众投诉、12345 平台等举报属实的，每一次扣罚 5000 元。
- 4、建立道路清扫保洁（含机械化和人工）、垃圾桶果壳箱保洁、公厕、垃圾收集清运、绿化养护、河塘管护的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考核制度、每缺 1 项制度扣 200 元；
- 5、建立建全基础管理台帐，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信访处理登记本》，每缺 1 项扣 200 元，登记不及时的各项每次扣 50 元。
- 6、如发生作业机械缺岗情况，经查实后每次扣 2000 元；作业人员缺位情况，经查实后每发现一人次扣 50 元。
- 7、对监管考评人员无理取闹、辱骂、造谣等行为的每项扣 500 元。
- 8、设施损坏未及时上报采购人而形成案卷的，视为中标人未履行职责，按上述日常考核奖罚进行扣罚。

注：以上所有扣款在支付当季度合同价款时扣除。

六、 环卫作业服务要求

（一）巡回保洁

范围：招标范围内；

要求：路段长及保洁人员必须全时段、全路段、不间断巡回保洁，统一配备美观

灵活的保洁车辆以及保洁工具（大小扫帚、铁铲、簸箕、垃圾夹、铲刀、垃圾袋等）；保洁后的白色垃圾、烟头、树叶、杂物等要装袋清运至指定垃圾转运站，严禁焚烧、填埋。

标准：道路车行道、人行道及绿化带内、道板、路面无废弃物，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不大于3处/千平方米；路面无污（积）水；道路两侧建筑物外表面、护栏、路灯杆、广告牌等无乱张贴、乱涂写、小广告、残标等；路面、道板上等保洁范围内无杂草。

（二）垃圾收集清运

范围：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工业园区除外）。

要求：安排专职收运人员收集和巡回收运相结合的方式。

标准：做到垃圾收运日产日清；垃圾收集设施无满溢，周边无遗留垃圾；垃圾收集设施清理完毕后复位并关闭箱门，严禁箱门敞开现象；收运车辆车容整洁，遮盖行驶，无抛洒滴漏现象。

（三）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收集点、垃圾房等基础设施清洗维护

要求：公司配备专职设施清洗人员；果壳箱、垃圾桶每天至少清运2次（确保无外溢），果壳箱、垃圾桶每天清洗2次（确保外观整洁）。如遇果壳箱、垃圾桶外溢时，应随时组织收运。所有路段内的果壳箱应保持干净、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无外溢情形，果壳箱的门、盖无敞开现象，无随意焚烧现象。设施清洗后周边地面无积水；设施清洗时应注意安全，同时避免水花四溅影响行人和车辆。清洗结束应及时巡回收集沿街垃圾。

标准：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收集点、垃圾房等基础设施等表面整洁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垃圾收集房外表面和门整洁干净，无焚烧痕迹，周边无垃圾杂物堆放。

（四）公共厕所保洁要求：

①公共厕所每天一次大保洁：上午8：00前、下午14：00前，按照作业质量标准，完成保洁作业；其余时间段为小保洁（即巡回保洁），上午不少于1次、下午不少于2次，且每座公厕小保洁间隔不得超过2个小时。

②大保洁要求：清理各厕位废物篓内垃圾，更换垃圾袋；清洗洁具；清洗设施并用抹布擦拭；清洗地面；清洗瓷砖墙面；抹布擦拭厕位隔断板、扶手、门、门把手、门套等；抹布擦拭窗台、窗玻；清理天花板、墙角、窗角、内外墙面、排风扇等处的蜘蛛网和灰尘（每周至少1次）；对公厕周边环境进行保洁（有绿化景观的要保洁到绿化景观边缘）。

③小保洁要求：清理各厕位废物篓内垃圾，更换垃圾袋；清洗洁具；清洗地面。

④对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场地进行必要的保洁，周围应保持整洁，无垃圾、粪迹、污水，不得有恶臭、蝇蛆。化粪池、贮粪池不得满溢，定期进行抽粪作业（每年不少

于 1 次)。

⑤遇到恶劣天气、停水、停电、管道堵塞、人流量剧增等突发情形，应采取应急服务保障措施，确保公厕服务连续、正常。涉及本项目公厕的小维修每项不超过 1000 元的由中标公司自行承担。

(五) 护栏保洁要求：

- ①能采用机械清洗的护栏优先采用机械清洗。
- ②护栏清洗每月不得少于一次，特殊状况出现污染的护栏须在 4 小时内清洗干净。
- ③护栏清洗须显本色。

(六) 河道保洁要求：

- ①水面应保持整洁，做到无聚集性漂浮物(包括垃圾，片状、带状的水生植物等)。
- ②堤岸应保持清洁，无污物、无乱招贴、无乱吊挂。
- ③各类拦截设施应保持完好，漂浮废弃物不得外溢。
- ④打捞的生活垃圾送往指定的中转站消纳，不得私自焚烧或填埋。

(七) 作业人员和作业工具

作业人员要求：保洁公司必须按招标要求为作业人员统一配备相应的作业服装；上装须有安全反光标志和公司标志；作业人员上岗须按照规定，统一着保洁公司服装，并头戴工作帽；作业人员着装干净整齐，无破损，不得赤膊作业；上岗期间不得闲聊、串岗，休息时坐在马路边等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形；

作业工具要求：保洁公司必须按招标要求为作业人员统一配齐工作所需的工具；作业车辆要统一款式、颜色、标志；作业车辆要进行统一编号管理；作业车辆要干净整洁，定期维护，每天清洗。

明确说明工作人员数量、工作内容和标准等，在保障完成任务的前提下体现合理性，提供项目配置人员表、培训计划及内容、上岗标准等，表格自制。

所有服务人员须身体健康、适合园区环境工作。

人员必须相对固定，避免经常更换。中标后派遣的项目负责人尽量不要更换，做到人员配备齐全。若供应商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若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扣除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违约金从同期服务款项中扣除，采购人有权因供应商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供应商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 安全文明作业

安全要求：公司必须坚持对作业人员进行每月 1 次安全教育；作业车辆须摆放整齐，停车须紧靠侧石，严禁在路口等不安全或影响交通的地方停放；购置意外伤害险，做好作业人员安全风险规避工作；做好作业时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保障措施。

文明要求：公司必须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文明作业教育，树立和维护环卫行业整

体形象；作业人员工作时遇乱吐、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应以文明、礼貌用语提醒劝阻；应尽量避免与行人、商户及居民产生矛盾，有问题立即上报，严禁使用过激语言与行为，防止激化矛盾。

（九）其他保洁要求

按规定的作息时间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作业期间按标准穿着环卫标志服，严禁串岗、离岗、干私事。

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第一次全面清扫作业按时完成。

道路等做到不漏扫、不漏堆、路牙无积尘、路面无积水，无碎砖块、无杂草无明显漂浮物，窨井泉眼畅通。

在作业时间内应循环保洁、保证绿化带、花台、绿地、广场、人行道、路面、边沟下水道口、树穴等的整洁、卫生、垃圾按时收集，垃圾容器周边无暴露垃圾、垃圾容器无油污、地面无污水，保持日产日清，无抛、撒、滴、漏现象，收集现场保持整洁，分类果壳箱及时套装垃圾袋。垃圾送往指定地点倾倒，不乱倒、乱卸，不焚烧树叶和垃圾。

车容整洁，车体无污物，灰垢、披挂。

垃圾收集车在工作时间内必须开启警示灯。

垃圾桶要求完好见脏就擦，保持清洁，按要求消杀灭蝇，如有损坏及时修理或上报。

车辆按要求统一朝向，统一进线，统一种类摆放，工作人员需挂牌上岗。

对招标单位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根据整改通知的要求，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加倍扣分（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整改的，须在一个工作日之内上报分管领导并解释合理原因）。对整改后反复出现同样问题的，则不再发整改通知。

在作业时，对清扫不到位、有洒漏，出现二次污染的。本部门所管辖区域的道路和绿化带，牛皮癣必须及时上报考核办。

按时报任务。

在工作时间及工作日严禁饮酒。完成各种台账，信息及相关资料的收集和上报。

七、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具体详见《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22】113号）、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金坛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坛政发【2023】26号）、《关于印发《直溪镇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暨“三标融合”工作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直委发〔2023〕15号）及《关于印发《直溪镇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暨“三标融合”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直委发〔2023〕14号）。